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42號

債 權 人 林宗毅

債 務 人 楊懿晉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按每佰元每日3角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補正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